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2期（总第86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2期(总第860期)

2021年2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                   | 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张源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福州、漳州、泉州、宁德等市1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 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福州、厦门市中心城区外部分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的批复 .....    | 1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 1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漳州、南平、宁德市部分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的批复 .....      | 1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2018年度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1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 16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                | 1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          | 2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 | 2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 4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                       |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闽政〔2020〕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我省已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指南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效环境支撑。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

到2035年,全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美丽新福建目标基本实现。

##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省共划分1761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环境管控单元随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调整予以动态更新。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环境重要敏感区域,将要素管控分区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叠加取并集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全省共划分791个。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将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划分为重点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835个。包含城镇规划边界、工业园区、矿

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为预留发展区域,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135个。以预留今后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适度开展社会经济活动,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0+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陆域、海域的总体准入要求,突出重点流域、重点湾区;“10”为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陆域、海域总体准入要求;“N”为陆域和海域具体单元的准入要求。

## 三、“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

### (三)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加强协调性分析。

### (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 (五)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

### (六)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和动态管理。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应充分衔接,有效融合,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成果共享共用,构建一张网审批、一张网监控。

### (七)更新与调整

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及更新调整工作,五年内,因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而导致“三线一单”内容变化的,可适时组织调整。在动态更新完成前,具体管控内容按现行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法规政策和范围边界执行。

### (八)加快落地应用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省级“三线一单”框架下,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工作,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尽快发布地市级“三线一单”,并做好应用实施工作。需动态更新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按程序提出调整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

### 四、保障措施

### (九)加强组织协调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组织开展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细化落实和应用实施工作。

### (十)实施联动共享

加强“三线一单”与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布局调整、城镇规划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信息共享。省直各有关部门在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区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时,应将变化情况和相关资料同时通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 (十一)强化工作保障

省级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确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系统维护等工作有序开展。

### (十二)加强宣传培训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管理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 (十三)加强监督评估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加强监督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适用范围 |         | 准入要求                                                                                                                                                                                                                                                                                                                                         |
|------|---------|----------------------------------------------------------------------------------------------------------------------------------------------------------------------------------------------------------------------------------------------------------------------------------------------------------------------------------------------|
| 全省陆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div>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div> <div>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div> <div>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div> <div>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div> <div>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div>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div>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增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增量替代。</div> <div>2. 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div> <div>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div>    |

| 适用范围 |        | 准入要求                                                                                                                                                                                                                                                                                                                                                                                                                                                        |
|------|--------|-------------------------------------------------------------------------------------------------------------------------------------------------------------------------------------------------------------------------------------------------------------------------------------------------------------------------------------------------------------------------------------------------------------------------------------------------------------|
| 全省海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 闽江、九龙江、敖江、晋江、木兰溪及交溪等入海河流沿岸，严格限制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p>3. 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结构和方式，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整治禁养区违法养殖和限养区不符合规定的养殖设施。</p>                                                                                                                                                                                                                                                                           |
|      | 污染排放管控 | <p>1. 三沙湾、罗源湾、闽江口、兴化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诏安湾 8 个重点海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对三沙湾、罗源湾等半封闭性的海域，实行湾内新（改、扩）建设项目氮、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p> <p>2. 对交溪、霍童溪、闽江、萩芦溪、木兰溪、晋江、九龙江及漳江 8 条主要入海河流入海断面强化水质控制，削减氮磷入海总量。重点整治污染较重的入海小流域，全面消除劣 V 类。</p> <p>3. 强化沿海石化、钢铁、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推动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水平。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4. 优化养殖结构和品种，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控投饵性网箱养殖比例，推广生态养殖，推进池塘养殖标准化改造、近海养殖网箱环保改造，加强养殖尾水综合治理与监管，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回用。</p> |
|      | 环境风险防范 | <p>1. 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建立港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港口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 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张源水库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213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顺政综〔2020〕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顺昌县境内农用地55.5720公顷(其中耕地25.0624公顷)、未利用地9.40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顺昌县郑坊镇上坊村水田24.0211公顷、旱地1.0413公顷、园地3.7355公顷、林地21.5334公顷、其他农用地5.17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8771公顷、其他土地0.6404公顷、未利用土地4.186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2.2121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06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0175公顷、其他土地4.573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8.867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顺昌县张源水库建设用地。

二、顺昌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顺昌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顺昌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福州、漳州、泉州、宁德等市1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0〕214号

福州、漳州、泉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长乐区玉田镇尖竹水厂尖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0〕169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诏安县等三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漳政〔2020〕2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呈请审批南安市金淘镇金淘水厂南海水库等3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0〕26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福安市穆阳镇等六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的请示》(宁政文〔2020〕1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福州、漳州、泉州、宁德等市1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 一、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尖竹水厂尖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乐区尖竹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77.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9°24′52.405″,北纬25°51′16.902″。

(二)二级保护区:长乐区尖竹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长乐区辖区外流域)。

## 二、漳州市龙海市程溪镇内云水厂湖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龙海市湖后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湖后水库至内云水厂输水明渠及其左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渡槽以渡槽为界,不含渡槽;遇一重山脊以一重山脊为界);内云前池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7°34′09.610″,北纬24°20′23.530″。

(二)二级保护区:龙海市湖后水库全部水域及其水域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

(三)准保护区:龙海市湖后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以及许溪上游滚水陂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三、漳州市诏安县红星乡坪林水厂枫树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诏安县红星乡枫树岗溪取水口挡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7°06′04.716″,

北纬23°55′59.108″。

(二)二级保护区:诏安县红星乡枫树岗溪取水口挡水坝上溯至上游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四、漳州市诏安县梅洲乡水厂梅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诏安县梅洲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46.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高程线60米以下的全部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遇一重山脊以一重山脊为界)。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7°19′47.323″,北纬23°50′39.945″。

(二)二级保护区:诏安县梅洲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诏安县辖区外流域)。

#### 五、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金淘水厂南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南安市南海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14.8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19′10.263″,北纬25°07′08.450″。

(二)二级保护区:南安市南海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六、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自来水厂西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安溪县湖头镇西溪取水口拦河坝(不含拦河坝)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铁路和省道以铁路和省道为界,不含铁路和省道)。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01′35.926″,北纬25°16′31.741″。

(二)二级保护区:安溪县湖头镇西溪取水口拦河坝上溯至上游小白漈水库大坝(不含大坝)处4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七、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自来水厂依仁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安溪县龙门镇依仁溪取水口下游1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支流桂瑶溪与依仁溪交汇处沿桂瑶溪上溯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防洪堤和双龙公路以防洪堤和双龙公路为界,不含防洪堤和双龙公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05′13.901″,北纬24°57′09.062″。

(二)二级保护区:安溪县龙门镇依仁溪取水口下游3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遇防洪堤、高速公路和省道以防洪堤、高速公路和省道为界,不含防洪堤、高速公路和省道)。

#### 八、宁德市福安市穆阳镇穆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福安市穆阳镇穆阳溪取水口下游1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左侧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右侧遇河道堤坝以河道

堤坝为界,含堤坝)。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9^{\circ}31'41.296''$ ,北纬 $27^{\circ}03'59.481''$ 。

(二)二级保护区:福安市穆阳镇穆阳溪取水口末端(穆阳电站前池)上溯至取水口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左侧沿岸外延至整个汇水范围和右侧沿岸外延至河道堤坝范围内(含堤坝)的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九、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自来水厂炉山水库和半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福安市半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93.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遇一重山脊以一重山脊为界);福安市炉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39.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高程线150.0米以下的全部陆域;湾坞水厂整个引水渠道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左岸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右岸以渠为界,含渠)。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9^{\circ}42'41.344''$ ,北纬 $26^{\circ}51'40.693''$ 。

(二)二级保护区:福安市半岭水库全部水域及其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福安市炉山水库全部水域及其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超过流域分水岭);湾坞水厂引水明渠左岸全部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福安市半岭水库坝址上游全部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十、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大东自来水厂棋坪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古田县鹤塘镇棋坪洋溪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1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9^{\circ}08'03.790''$ ,北纬 $26^{\circ}41'28.176''$ 。

(二)二级保护区:古田县鹤塘镇棋坪洋溪取水口下游3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十一、宁德市古田县黄田镇自来水厂吉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古田县吉坪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93.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8^{\circ}36'01.921''$ ,北纬 $26^{\circ}27'57.141''$ 。

(二)二级保护区:古田县吉坪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古田县辖区外流域)。

### 十二、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自来水厂上进村林柄山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古田县平湖镇上进村林柄山涧1号拦水坝和2号拦水坝取水口至上游1000米(不超过水系末端)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1号拦水坝和2

号拦水坝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118°45′47.234″,北纬26°44′55.734″和东经118°45′00.666″,北纬26°44′51.198″。

(二)二级保护区:古田县平湖镇上进村林柄山涧1号拦水坝和2号拦水坝取水口上游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十三、宁德市霞浦县牙城镇水厂雉溪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霞浦县牙城镇雉溪山塘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88.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两侧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20°07′05.755″,北纬26°59′22.793″。

(二)二级保护区:霞浦县牙城镇雉溪山塘各入塘河流上溯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霞浦县牙城镇雉溪山塘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及红线图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公布。相关设区市政府要指导督促长乐区、龙海市、诏安县、南安市、安溪县、福安市、古田县、霞浦县等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引导农户在现有耕地上科学开展农业种植,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并酌情予以生态补偿;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福州、厦门市中心城区外部分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的批复

闽政文〔2020〕215号

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中心城区外相关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指标优化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0〕221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辖区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方案的请示》(厦府〔2020〕2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长乐区、福清市、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方案。**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从福清市调出666.67公顷、闽清县调出533.33公顷,分配给长乐区933.33公顷、永泰县266.67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闽清县调出40公顷、罗源县调出380公顷,分配给长乐区313.33公顷、永泰县106.6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福清市调出666.67公顷、闽清县调出493.33公顷,分配给长乐区620公顷、罗源县380公顷、永泰县16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指标**,从罗源县各调出200公顷,全部分配给福清市。

原则同意厦门市中心城区外的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方案。**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从同安区调出260公顷,全部分配给翔安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合计调出70公顷、海沧区东孚镇调出130公顷、同安区调出260公顷,全部分配给翔安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翔安区调出120公顷,全部分配给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

二、请福州、厦门市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依据优化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更好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各类建设用地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请福州、厦门市和相关县(市、区)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与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 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0〕216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你们《关于核定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项目内的成功大桥（原“安海湾特大桥”）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2.5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2.00元/车公里计算；项目其余路段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为经营性公路项目，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漳州、南平、宁德市部分 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的批复

闽政文〔2020〕220号

漳州、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方案的请示》（漳政〔2020〕37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南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指标优化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0〕121号）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建设用地指标优化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0〕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漳州市龙海市、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长泰县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指标优化方案。**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从龙海市调出200公顷、漳浦县调出300公顷、云霄县调出700公顷,分配给诏安县165公顷、平和县125公顷、南靖县330公顷、长泰县58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龙海市调出200公顷,分配给诏安县140公顷、长泰县60公顷。

原则同意南平市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建瓯市、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方案。**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从延平区调出200公顷、建阳区调出200公顷、建瓯市调出162.67公顷,分配给邵武市100公顷、顺昌县462.67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延平区调出139.95公顷、建阳区调出100公顷、邵武市调出101.52公顷,分配给顺昌县50公顷、松溪县121.95公顷、政和县169.5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延平区调出200公顷、建阳区调出300公顷,分配给顺昌县250公顷、松溪县100公顷、政和县150公顷。

原则同意宁德市蕉城区、福安市、寿宁县、周宁县、古田县、屏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方案。**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从古田县调出300公顷、周宁县调出100公顷、屏南县调出50公顷,分配给蕉城区250公顷、福安市2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福安市调出260公顷、古田县调出60公顷、寿宁县调出80公顷,分配给蕉城区220公顷、周宁县80公顷、屏南县1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从蕉城区调出290公顷、福安市调出420公顷、寿宁县调出150公顷,分配给古田县200公顷、周宁县360公顷、屏南县300公顷。

二、请漳州、南平、宁德市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依据优化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更好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各类建设用地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请漳州、南平、宁德市和相关县(市、区)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优化与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22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蕉城区2016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6〕312号)、《关于蕉城区2016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有关事项的报告》(宁政文〔2018〕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18.9351公顷(其中耕地15.19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金涵畬族乡井上村水田0.47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8公顷,漳湾镇增坂村水田0.32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9公顷,郑岐村水田14.0153公顷、旱地0.3797公顷、园地1.6287公顷、其他农用地2.03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953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0〕227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8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项目内的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桥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2.68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2.14元/车公里计算;项目内的平潭上岛路段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计算。为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暂对平潭上岛路段4.547公里免收车辆通行费。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高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的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桥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平潭上岛路段为政府还债公路项目,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 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海漂垃圾污染问题,推动美丽海岸带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沿海海漂垃圾治理,增强我省海域垃圾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海滩和洁净海面。

2021年6月底前,在全省近岸海域和海岸带集中开展既有垃圾的清理、转运和处置,近岸海面和岸滩存量垃圾明显减少。2021年,全省沿海地区全面建立海上环卫队伍,基本构建起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2022年,进一步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模式。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海上环卫队伍。沿海设区市(含平潭)组建海上环卫队伍,作为海上打捞、岸线保洁、垃圾分类和规范处置的实施主体,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推广厦门、宁德全市海域统一环卫保洁的做法,在沿海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环卫分支队伍,通过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实行巡回保洁制度,实现海漂垃圾打捞清理全覆盖、无死角。海上保洁范围要覆盖近岸海面以及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海滩,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打捞清理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重点,根据潮汐和垃圾漂移规律,对养殖集中区、潮流回旋区、湾区澳内等容易堆积垃圾的重点区域进行每日打捞,对沿海全岸段和近岸海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打捞清理,对台

风、天文大潮退后造成的垃圾集聚应立即进行重点打捞清理。

**(二)强化海上垃圾治理。**沿海市、县(区)以渔排渔船渔港为重点,推进渔业垃圾减量化,从源头减少海面垃圾。加快将海上传统“木质渔排+泡沫浮球”养殖设施改造为环保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和塑胶筏式吊养浮球,淘汰的泡沫浮球、木材、毛竹等废旧设施同步集中上岸到高潮线以上堆场处置,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渔业垃圾集中上岸处置;督促引导渔民归集养殖渔排生活垃圾,捕捞渔船配备垃圾收储装置,垃圾转运至岸上集中堆场;建设完善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同时,注重生物质垃圾防治,加快互花米草治理,清除米草后的滩涂恢复种植红树林,符合规划的也可由镇村租赁作为养殖使用,防治米草复发蔓延,从源头减少米草枯枝形成的海漂垃圾。

**(三)严控陆源垃圾入海。**沿海市、县(区)依托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建设完善海湾沿岸、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从源头减少陆源垃圾入河下海,实现陆海统筹。完善河湖长制,加强巡河管护,及时打捞河流湖库漂浮垃圾,严格市县交界流域断面的垃圾管控,防止上游垃圾漂流到下游,实现河海联动。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在入海河流、沟渠的入海口、水闸处设置垃圾拦截设施,定期清理堆积的垃圾,提高末端拦截能力。

**(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按照就近就地原则,沿海各市、县(区)根据辖区内海漂垃圾数量、沿岸地形地貌及潮水特点,在海上养殖集中区、重点渔港区,结合镇村垃圾转运站布局,规范选址建设一批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堆场应远离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科学设置分拣、回收利用、垃圾转运和危险废物贮存等不同区域。堆场配置粉碎机、压缩机等必要的工作设施,落实防雨防渗防扬撒等环保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县乡政府、相关部门联网。

**(五)规范处置上岸垃圾。**打捞清理上岸的垃圾应科学分类并做到日产日清。塑料、木材、泡沫等以回收再利用为主,垃圾袋、米草枯枝等无法再次利用的垃圾转运无害化处理,涉及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加强垃圾密闭运输的监管,防止跑冒滴漏,确保进入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规范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六)攻坚整治存量垃圾。**即日起,全省组织开展“海域海滩海岸垃圾攻坚整治行动”,以沿海县(市、区)为单位,以第三方环卫队伍为依托,以镇村为网格,采取网格排查、限期整治、水面打捞、岸边清理和挂账销号等“五步工作法”,对辖区岸线和海域分段分片排查清理既有垃圾,2021年6月底前做到海岸线以下可视范围内无海面漂杂物和垃圾,堤岸、礁石、海滩、近海海面无私存垃圾、无杂乱米草枯枝。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沿海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海漂垃圾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成立海漂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对所辖岸线和海域分段分片确定海漂垃圾治理责任单位。2020年底前,海漂垃圾治理基础较好的福州、厦门市率先探索“湾(滩)长

制”,其他沿海地市(含平潭)2021年6月底前建立“湾(滩)长制”,逐级压实海漂垃圾治理属地责任,市县乡村四级以行政管辖区域为边界,对所辖岸滩、近岸海域、河流入海口的垃圾治理包干负责,加强监督、巡查和清理,健全“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沿海六市一区每季度汇总海漂垃圾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工作台账纳入生态云平台并共享相关信息。

**(二)强化部门协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督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涉及海漂垃圾治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对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治理加强调度和帮扶。省直相关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按职责加强行业垃圾源头治理和管控,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指导督促城乡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指导督促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指导督促农业废弃物治理,省水利厅、河长办指导督促河流垃圾治理,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指导督促船舶港口垃圾治理,省海洋渔业局指导督促渔业养殖和渔船渔港垃圾治理,省文旅厅、林业局指导督促旅游和自然保护地垃圾治理。

**(三)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污染付费、促进减量的原则,落实港口码头、渔港、船舶修造厂、保护区、滨海旅游区、滨海酒店餐馆、水产养殖等业主单位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岸线三包”制度,由相关业主单位负责所使用岸线、海域的垃圾清理处置,也可付费委托环卫机构负责,切实做到无乱填乱占、无杂物堆积、无明显垃圾。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将海上环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沿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统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保障海上环卫日常运转,配备打捞船舶及设备,规范建设一批环卫码头及堆场。其中,省级财政从2021年起,连续三年按海岸线长度对沿海各市、县(区)海漂垃圾治理工作予以奖补。

**(五)健全监督执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纳入沿海市、县(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沿海市、县(区)要加强对受委托环卫队伍及沿海镇村的考核监督,每月不定期对岸滩和近岸海面环卫保洁实效进行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加强岸线巡查和日常执法监管,对在岸线随意堆积垃圾、向海洋违法倾倒垃圾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六)完善科技支撑。**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和生态云等手段,及时发现和掌握海漂垃圾动态,指导科学部署环卫保洁力量。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海上环卫高效率打捞船舶和潮间带滩涂垃圾机械化收集设备的研发,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可再生利用工艺。有条件的地方,开发建设海漂垃圾运移轨迹预测预报系统,服务精准治理。

**(七)推动社会共治。**沿海各地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反映海漂垃圾问题;建立海漂垃圾收集奖励机制,对主动回收垃圾并带回岸上处置的群众,给予生活用品、渔业生产用品等物资兑换奖励;充分发挥渔业、环保等社团组织以及志愿者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沿海群众形成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金融机构:

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人社厅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功能,破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等问题,不断提升银担合作规模及效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工作原则及主要目标

#### (一)工作原则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断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业务合作和

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 (二) 主要目标

力争至“十四五”末,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4倍,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 二、夯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基础

**(一) 完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设区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区域“龙头”作用,带动辖内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逐步实现县域银担合作业务全覆盖。GDP总量达到或超过300亿元,但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市、区),应尽快新设1家注册资本金2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出资2亿元参股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本区域企业。〔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二) 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多渠道建立和完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地应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资本金补充工作。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

**(三) 设立专项发展资金。**设立和充实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业务风险补偿、降费奖补、代偿补偿、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方面。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和绩效评价情况,适时扩大专项资金规模。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与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和绩效评价情况挂钩,实行正向激励引导。〔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四)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担保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主动下沉服务,深入发掘客户。〔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监管局〕

**(五) 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作用,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依法依规处置资产,实现资金快速回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 三、加强银担业务合作

(一)提高合作效率。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合作,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建立银担并行的审批流程,在与省再担保公司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少收保证金,适当降低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年限等准入要求,合理确定银担合作期限。推动银担双方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二)落实风险共担。省再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做好银担合作业务的分险代偿工作。至2021年末,力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驻闽机构、地方法人银行与省再担保公司签订的再担保分险协议实现全覆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驻闽机构加入银担合作体系。银担合作业务中的风险分担比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的规定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县一级分支机构业务授权力度,切实落实银担合作分险机制。(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三)创新业务模式。在传统银担合作业务基础上,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事先锁定当年度放贷业务总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主动提供客户名单,也可确认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的客户名单,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或确认的客户名单内自主决定授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见贷即保”。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的批量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担保业务合作范围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担双方可探索按平等、自愿、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协商,设定合作业务担保代偿率上限。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的,按协议执行。省再担保公司负责做好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和业务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四)共享追索权益。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依约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贷款代偿后,银担双方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定期开展跟踪评估,重点关注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担保资产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五)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低收费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年化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再担保公司继续实施免收再担保保

费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六)加强风险把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银行体系服务网络优势、科技金融优势和风险控制优势,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加强贷中和贷后管理,切实防控信贷风险。〔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 四、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人才引进培养。**鼓励各地参照当地国有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薪酬水平,合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人员薪酬标准,逐步提高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水平和服务户数等指标在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体系内的权重。探索按市场化薪酬水平,引进、招聘高端管理人员,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经营水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职务,确需兼任的,应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鼓励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双向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资委、财政厅、人社厅、金融监管局〕

**(二)强化信息科技支撑。**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加快推进“金服云”平台建设,开发、升级服务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入驻平台,为银担合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福建省金服云有限公司〕

**(三)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各地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对于依法依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在5%代偿率内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按照《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金融办〔2019〕10号)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人员免于追责。银行业监管部门适度提高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小支农贷款的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四)改进考核评价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对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从考核经济效益为主转为考核社会效益为主,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服务情况、担保放大倍数、扶持小微企业数量、担保费率和批量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指标,考核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财政扶持政策等挂钩。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和福建银保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6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省创新创业创造发展环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 一、突出示范引领

(一)强化双创基地示范引领。加快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清单制形式梳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创造改革经验和有效举措。福州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要继

(接上页)

监局强化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对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合格、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增长快、开展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监管评价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时予以加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五)强化跟踪督导落实。省金融监管局应当与福建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定期对银担合作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通报。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政、银、担信息共享及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定期对本地区银担业务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重点关注银担合作业务规模、批量担保业务落地、支小支农、减负降费、按约定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等情况,并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银担合作的自查自评工作,书面报告省金融监管局。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同级组织、纪检监察、财政、国资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优化环境为着力点,打造“共建、共投、共享、共担、共荣”的双创港城。厦门火炬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要围绕自主创新培育、两岸创新融合合作,进一步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生态优化、产业领先、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特区。泉州丰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要继续加强对周边县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区位核心向功能核心转变,在产城融合方面大胆突破创新,形成“产、城、人”深度融合的丰泽“双创”模式。(责任单位: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科技厅)

**(二)培育创建一批示范基地。**鼓励泉州晋江市聚焦融通创新,继续弘扬“晋江经验”,打造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晋江样板。鼓励福州软件园聚焦精益创业,优化全链条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体系,厚植培育创新型企业的土壤,打造产业强、企业优、平台佳、环境美的双创生态新城。鼓励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全球化创业,依托“世界锂电之都”建设,加快构建全球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打造“锂电新能源产业创新先导区”。支持福州市马尾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州高新区等区域聚焦优势方向,探索双创模式,积极培育形成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储备力量。(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

## 二、增强内生活力

**(三)落实创业主体纾困政策。**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落实各项奖补优惠政策。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按相关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在孵化用房补助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用好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资金,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社厅、工信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四)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进一步加强“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受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物流、资金、用工等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数字办、市场监管局)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成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快完善政府投资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鼓励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提供给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创业活动。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相关服务费,支持开展线上创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支持双创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当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方案,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打造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实施租金减免、创业投资、融

资担保等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作共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模式,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与托育、养老、家政、乡村旅游等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在公共服务领域打造一批行业平台、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推动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借助互联网,优化完善线上管理、信息整合、业务培训等平台,形成线上接单、线下体验、系统培训、公司就业一体化服务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商务厅、民政厅、妇联、团省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地主体前提下,企业利用原有工业用地、闲置厂房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的,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多元创业就业

(六)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支持各示范县建设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创业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国有文旅企业参与“互联网+乡村旅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和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项目,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行动。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入乡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补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人社厅、财政厅)

(七)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17家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建设院校和福州大学科技园、集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园等80家省级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布局一批以交叉学科支撑的创新创业创造专业,策划推出一批《创新基础》《创新创业实践》等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类一流课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试点建设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人才培养云平台,加快发展面向大学生等重点群体的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设立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经费,举办“创青春”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返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活动,每年评选出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并予以经费扶持。在全省建设一批“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基地”,吸引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到创业基地入驻,遴选一批“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千校万岗’招聘活动”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双选月活动”等专项活动。加强青年导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创业青年的培训辅导,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高等院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创业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项目补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人社厅、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

#### 四、破解融资难题

(八)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试点,发挥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资金作用,加强科技贷产品银企对接。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积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投放,支持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和“双创”金融债券。鼓励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资源要素纳入评价系统。推动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无可抵押资产、无现金流、无订单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九)完善创新创业创投生态链。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引导各类基金、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兴领域投资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合作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细分领域初创期、种子期项目的投入。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大企业带动作用,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

#### 五、拓展交流协作

(十)构筑融通创新引领体系。鼓励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在省内外开展协同联动,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融通合作。围绕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积极探索跨区域企业孵化“飞地模式”,组建山海协作创新中心。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 and 泛珠三角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完善闽台科技产业合作机制,布局建设一批闽台科技合作基地。鼓励省内双创载体运营企业跨区域异地合作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高技术企业孵化链条,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省台港澳办)

(十一)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设立海外联络站、海外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福建省“一带一路”联合共建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搭建多边双边合作创新创业平台。充分发挥海外科技团体和海外科学家的资源优势,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加大海外创新创业项目挖掘和孵化力度,探索离岸创新创业工作载体和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科协)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参与双创周“海外活动周”等创新创业重点活动,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开展国际科技园区合作,建立企业跨境与国际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吸引海外

创业项目来闽落地,引进境外国家和地区杰出青年科学家来闽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科协)

### 六、持续改革创新

(十二)探索完善创新监管机制。支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在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健全对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为新业态创新创业创造提供改革试验平台。(责任单位: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支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对合伙制国有创业投资基金退出实施便利化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支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加大对关键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罚力度,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形成对企业核心技术长期有效保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科技大市场,建立以“政府搭平台、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技术转移生态系统,促进人才、技术、成果自由流转和交易。(责任单位: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赋予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让资产评估自主权,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实施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以上措施逐一落深落细落实,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对相关工作开展督促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 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聚焦“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目标,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

### 二、主要内容

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市县辖区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对典型示范、生态文明试验区创新和革命老区予以支持;将跨设区市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省与市县的支出责任。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省级生态环境规划、跨市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以及全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省级“三线一单”编制,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和市级“三线一单”编制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省级生态环境督察、监察和执法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的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范围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县范围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省级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省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具有全局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省级核应急管理,省级环境安全管理,省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省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环境信息发布,省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省级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港澳台合作交流、省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振兴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市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市县范围内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等基础调查工作,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县范围内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县范围内核应急管理,市县范围内环境安全管理,市县范围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市县范围内环境信息化建设和环境信息发布,市县范围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县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港澳台合作交流工作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跨设区市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海域及跨设区市管理海湾、跨省及跨设区市水体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在闽江、九龙江、敖江、汀江等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事权。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小流域污染防治以及其他涉及市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可以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省级生态环境领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以及面向省级科技前沿、重大需求、经济发展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科技任务,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生态环境领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具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推进市县改革。**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财政体制、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等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适宜由更高级政府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的支出责任,提高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质量。

**(四)协同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 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居住品质提升

**1.老旧小区改造。**全省完成改造15万户2000年以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启动2000年至2005年间建成、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各地推进连线成片改造,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设成“完整社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对建成时间长、整体环境差、结构安全等级低的棚户区(危旧房),推动成片区改造;推广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模式,全省新开工60个征迁改造项目。对零星危旧房,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建、适当补助的原则,推进综合整治和改造。(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3.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完善全省房屋安全管理平台,所有房屋建立“一楼一档”“健康绿码”。推动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长效处置,及时消除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

基本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财政厅)

## (二)交通品质提升

**4.城市道路。**各地市(以下均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要加快编制完善城市快速路建设方案并尽快启动建设,推进国省干线城镇过境段与城市快速路的融合衔接。在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增设一批互通口,提高交通疏散能力。(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

**5.农村公路。**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县道三级公路、县乡道“单改双”等建设,有序推进连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6.公共交通。**福州地铁6号线首通段、厦门地铁3号线首通段开通试运营,福州地铁5号线一期首通段轨通。漳州、泉州、莆田开展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推进公交首末站和枢纽站、公交专用道建设,推广新能源车辆,全省新增公交线路50条,延伸优化100条。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各地市至少改造完成1条。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整合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工信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

**7.公共停车设施。**重点针对居住区、公园景区、历史街区、医院、中小学、地铁站点等区域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新建成一批立体停车库。福州、厦门各启动建设5处大型换乘停车场。全省新增2万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8.慢行系统。**开展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整理,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的步行系统,形成连接绿道,串联山水、景点、商圈的城市慢行示范区,各市、县各推进1个以上慢行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9.交通整治。**实施道路微循环、路口微改造、信号灯优化等整治,提升通行效率,全省推进50条以上主次干道“微整治”。依托地铁站点、大型公建、商业综合体,全省推进30处具有公交换乘、停车等功能的交通“微枢纽”。开展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推动福州、厦门、莆田开展车路协同试点。推进跨江跨河、技术复杂桥梁的智能监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

**10.排水防涝。**各地市各选择1处易涝低洼区域,结合滞洪整治,建设雨洪公园。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省新改建雨水管网(渠)750公里。推进高水高排等大型防洪工程建设。推动排水管网排查、疏浚、修复、建档等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水利厅、财政厅)

**11.城市供水。**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全省新改建供水管网800公里,各地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所有市、县完成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市、县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提升水源可靠度。(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水利厅、财政厅)

**12.农村饮用水。**积极推进闽清、福鼎、连城等30个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在基本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卫健委)

**1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继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巩固提升地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省新建改造修复市县生活污水管网900公里,各设市城市完成省级下达的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BOD浓度目标。推进5个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升改造,增加污水处理能力40万吨/日。市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14.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面推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闽江流域50%的县(市、区)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全省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75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水利厅)

**1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50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住建厅)

### (四)风貌品质提升

**16.城市园林绿化。**以城镇周边森林、水系、苗圃、农田为载体,全省新建、改造提升9平方公里以上郊野公园和公园绿地900公顷、福道1000公里。每个县(市、区)分别各完成5处“串珠公园”“口袋公园”和5处立体绿化建设。实施拆墙透绿工程,推动临路临街实体围墙改为开放式空间或透空围栏。漳州、泉州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省再创建一批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推动植物园建设,泉州建成开放,宁德启动建设,其他地市(不含厦门)启动选址、设计等前期工

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17.城乡建筑风貌。**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每个地市至少启动1项设计工作。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有县(市、区)完成具有地域风貌的建筑立面图集编制,新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开展10个县(片区)“崇尚集约建房”建设,全省再整治既有裸房10万栋。(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18.魅力休闲空间。**鼓励市县大力挖掘海湾岛礁、滨江滨水区域、红树林、沙滩、湿地、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山体植被等具有独特风貌的资源,推进魅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河道沿岸现有公园、步道等设施,建设滨江亲水步道、运动慢跑道或休闲骑行道。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合理配建儿童、全民健身设施。加强滨海岸线环境整治提升,启动若干滨海风景观光道建设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体育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厅)

**19.城市夜景照明。**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走廊夜景照明品位,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LED走字屏等。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全省推进LED节能改造2万盏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

**20.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各地市本级和各县(市)分别至少推进1条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各地市各至少推进6个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提升(厦门、平潭各2个)。各地市再认定公布一批历史建筑 and 历史文化街区,完成一批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文物局、自然资源厅)

#### (五)管理品质提升

**21.城市网格化管理。**各地市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鼓励市级平台向县(市、区)延伸,形成“一张网”。健全巡查移送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网格员巡查队伍,以城市规划区内镇街、村居、路网等划定网格单元,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打非治违”、建筑垃圾、亮化绿化、消防安全等纳入网格巡查范围。(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应急厅,省委政法委)

**22.杆线设施整治。**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全省更新主干道路灯杆1万根。制定公共空间“多杆合一”建设改造标准,各地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引导合理共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公安厅、电力公司、通信管理局)

**2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全省建成15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泉州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

漳州、三明、莆田、南平、宁德、平潭建成大件垃圾处理厂。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龙岩建成集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和餐厨垃圾等处理设施为一体的垃圾协同处置基地。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未启动垃圾焚烧厂建设的县(市),启动区域联建焚烧厂或通过外运周边处置等方式,加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2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地市各新增1个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县(市、区)推动1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分类机制,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供销社)

**25.村庄清洁行动。**拓展优化“三清一改”内容,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结合“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长效保洁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住建厅)

**26.绿盈乡村建设。**梯次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加大专业指导服务力度,帮助基层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短板弱项,统筹项目资金,加快实施一批提升工程,全省建成1500个绿盈乡村。(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

### (六)启动建设一批样板工程

**27.10个新区(组团)建设样板。**各地市各集中谋划建设1个新区(组团)区域,建立工作联盟,创新建设模式与机制,优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海绵城市、绿化花化等一批重大项目,突出产城融合和品质提升,打造城乡建设新标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

**28.10个地市老城更新样板。**各地市在城市中心区域各抓1个老城更新样板,在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片区改造的同时,对建成时间长、整体环境差、公共配套弱、街景街貌脏乱差的老城街区片区和棚户区开展城市更新。(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

**29.10个县城品质提升样板。**各地市各抓1个县城品质提升样板,重点选择老旧县城中心地区,包括传统商业街区、棚户区和零星危旧房及周边环境开展整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

**30.10个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各地市各选择1个乡镇所在地集镇开展环境整治,打造人文气息浓厚、地域特色彰显、社区治理有序的宜居集镇。精选一定规模、资源良好的集镇居民集中区,进行微整治、微改造。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配套建设居民交流休闲空间,植入地域特色

文化,活化利用老旧建筑,提升既有建筑风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31.10个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各地市各抓1个以上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精选依山傍水、周边风景资源良好的新增建设用地,适度降低容积率,突出地域建筑风貌,配套建设休闲交流公共空间,传承创新传统文化,打造宜居农村社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32.10个花漾街区建设样板。**各地市各选择1个商业集中、人流密集老城区的重要节点,推进街道、广场、零星杂地、街头小绿地等综合整治,强化绿化花化彩化和休闲绿地广场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林业局)

**33.10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各地市各启动1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在新建和改造道路工程中,多用市树、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突出植物特色,打造舒适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牵头单位:省住建厅、林业局、财政厅)

**34.10条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各地市各抓1条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推进道路平整度提升、井盖治理、路口微改造和辅道改造、绿波通行、街巷微循环改造等。(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公安厅、财政厅)

**35.10个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各地市各推进1个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整治,重点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结合防洪排涝、滞洪区整治等,建设雨洪公园。(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财政厅)

**36.10个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各地市各抓1条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健全街区管理体制机制,围绕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广告牌匾、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设施管护、公共空间治理、立面整治、工地管理、绿化亮化等方面进行创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公安厅、财政厅)

##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成立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总指挥部,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下设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两个分项指挥部,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任指挥长,办公室分别挂靠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抽调相关单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推进日常具体工作。两个分项指挥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每季度召开现场会或交流会。各市、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按照“难、硬、重、新”行动要求,细化制订工作计划,定期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压减报建审批时间。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对进度落后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财政厅、电力公司)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结合发展基础和财力状况,多渠道加大投入,合理保障建设运维资金。省级调整优化专项支出结构,按轻重缓急,分年度在省级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在原有基础上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加强对县(市)的正向激励,各地市也要加大激励资金投入。在省级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乡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四)培育壮大城建融资平台。**成立省级融资专家团队,为各地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各地政府盘活现有存量闲置资产,支持对已建成且具备收益的基础设施,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集新项目资本金。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城乡建设项目提供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人才和技术保障。**支持政府部门与高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组织一批熟悉工程建设、投融资等业务的技术人才赴县(市、区)挂职服务。支持各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置业、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建立专家顾问团,指导项目设计、施工、管理、评估,编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六)加强督导考核。**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纳入省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省对地市绩效考评指标内容,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督查,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和察访核验。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典型示范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奖励。(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 地市   |         |            |                     | 福州  | 厦门  | 漳州  | 泉州  | 三明  | 莆田  | 南平  | 龙岩  | 宁德   | 平潭   | 其他县市  |
|------|---------|------------|---------------------|-----|-----|-----|-----|-----|-----|-----|-----|------|------|-------|
| 重点任务 | 居住品质提升  | 老旧小区改造     | 2000 年前新完工的老旧小区（万户） | 3   | 2.5 | 1.5 | 2.5 | 2   | 0.5 | 2   | 0.7 | 0.22 | 0.08 |       |
|      |         |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 新开工安商房项目（个）         | 10  | 10  | 10  | 10  | 3   | 5   | 3   | 3   | 5    | 1    |       |
|      | 交通品质提升  | 公共交通       | 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条）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公共停车设施     | 新增泊位（万个）            | 0.4 | 0.3 | 0.3 | 0.3 | 0.1 | 0.1 | 0.2 | 0.2 | 0.1  | 0.05 |       |
|      |         | 慢行系统       | 示范区建设（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各 1 个 |
|      |         | 交通整治       | 主次干道微整治（条）          | 10  | 10  | 5   | 10  | 3   | 3   | 2   | 5   | 3    | 1    |       |
|      |         |            | 交通微枢纽（处）            | 5   | 5   | 3   | 5   | 2   | 2   | 2   | 3   | 2    | 1    |       |
|      | 水环境品质提升 | 排水防涝       | 雨洪公园（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雨水管网（公里）            | 100 | 60  | 100 | 100 | 80  | 60  | 80  | 80  | 80   | 10   |       |
|      |         | 城市供水       | 城市供水管网（公里）          | 100 | 70  | 110 | 110 | 80  | 80  | 80  | 80  | 80   | 10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地市   |         |          |                  | 福州          | 厦门   | 漳州  | 泉州  | 三明  | 莆田  | 南平   | 龙岩   | 宁德   | 平潭  | 其他县市 |
|------|---------|----------|------------------|-------------|------|-----|-----|-----|-----|------|------|------|-----|------|
| 重点任务 | 水环境品质提升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 城市污水管网（公里）       | 180         | 80   | 110 | 150 | 80  | 50  | 80   | 80   | 80   | 10  |      |
|      |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 乡镇污水管网（公里）       | 100         | —    | 120 | 160 | 50  | 40  | 160  | 100  | 30   | —   |      |
|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村庄（个）            | 60          | 10   | 70  | 55  | 35  | 50  | 35   | 60   | 35   | 90  |      |
|      | 风貌品质提升  | 城市园林绿化   | 郊野公园（平方公里）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0.5 |      |
|      |         |          | 公园绿地（公顷）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70  | 100  | 100  | 100  | 30  |      |
|      |         |          | 福道（公里）           | 130         | 40   | 130 | 130 | 130 | 40  | 130  | 130  | 130  | 10  |      |
|      |         |          | 口袋公园（个）          | 每个县（市、区）各5个 |      |     |     |     |     |      |      |      |     |      |
|      |         |          | 立体绿化（处）          | 每个县（市、区）各5处 |      |     |     |     |     |      |      |      |     |      |
|      |         | 城乡建筑风貌   |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崇尚集约建房”县（片区）（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裸房整治（万栋）         | 1           | 0.45 | 1.6 | 2.4 | 0.6 | 1   | 0.6  | 0.9  | 1.45 | —   |      |
|      |         | 城市夜景照明   | LED节能改造（万盏）      | 0.5         | 0.4  | 0.4 | 0.1 | 0.1 | 0.1 | 0.25 | 0.25 | 0.1  | —   |      |
|      |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街区街巷整治（条）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各1条  |

| 地市   |        |                 |               | 福州  | 厦门   | 漳州  | 泉州   | 三明  | 莆田   | 南平  | 龙岩  | 宁德   | 平潭 | 其他县市 |
|------|--------|-----------------|---------------|-----|------|-----|------|-----|------|-----|-----|------|----|------|
| 重点任务 | 风貌品质提升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整治（个） | 6   | 2    | 6   | 6    | 6   | 6    | 6   | 6   | 6    | 2  |      |
|      | 管理品质提升 | 杆线设施            | 多功能灯杆（万根）     | 0.2 | 0.15 | 0.1 | 0.15 | 0.1 | 0.05 | 0.1 | 0.1 | 0.05 | —  |      |
|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个）   | 5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县域捆绑打包（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乡镇全域推行垃圾分类（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绿盈乡村建设          | 乡村（个）         | 220 | 20   | 170 | 220  | 180 | 95   | 165 | 190 | 220  | 20 |      |
|      | 打造样板工程 | 新区（组团）建设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地市老城更新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县城品质提升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集镇环境整治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花漾街区建设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条）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调整完善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闽政办函〔2020〕56号

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完善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闽民救〔2020〕115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调整完善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成员单位在你厅官方网站公布。请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

## 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要求,为加强对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调整完善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并督导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构建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以及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等有效衔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综合救助格局;研究分析全省社会救助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拟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体制和机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议;研究解决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

息共享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卫健委、应急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信访局、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等2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省民政厅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联席会议成员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及时在省民政厅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报省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1名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和联络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会议。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省民政厅代章。

###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做到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妥善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2

## 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 召 集 人:郑建闽 省政府副省长  
召 集 人:林依钦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池秋娜 省民政厅厅长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成 员:卓少锋 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 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黄华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荣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庄天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林贻武 省财政厅副厅长  
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  
林 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级干部  
王 海 省住建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闽红 省卫健委副主任  
姚朝钟 省应急厅副厅长  
王 强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张元榕 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翁福官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梁步腾 省医保局副局长  
王明清 省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张彩珍 省总工会副主席  
林 峰 省残联副理事长  
林先鑫 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许加银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国镜 福建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余利民 福建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李治斌 福建证监局二级巡视员

附件3

## 福建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省委宣传部

统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 二、省发改委

协调将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中;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协调支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的建设完善等工作。

### 三、省教育厅

完善教育救助制度,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救助对象给予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相应教育救助;研究制定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院校加强社会救助理论研究,大力培养社会救助相关专业人才;负责提供本部门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信息。

### 四、省公安厅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通过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依法及时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户籍、车辆等相关信息;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省民政厅

统筹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和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政策;指导各地落实政策,强化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参与研究制定省级社会救助资金补助政策,统筹推进社会救助城乡一体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省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联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跨部门的信息核对机制,指导各地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相关信息核对工作;指导各地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 六、省司法厅

依法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根据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省政府审议的社会救助方面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七、省财政厅

负责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省级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对社会救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监管;指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稳定的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 八、省人社厅

加强就业援助,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的社会救助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 九、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房产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落实社会救助服务设施用地保障的政策措施。

### 十、省住建厅

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指导各地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指导各地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保障等相关信息。

### 十一、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乡村振兴战略、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的措施,指导各地在扶贫开发中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在农村的各项合法权益;加强信息共享,会同民政等部门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 十二、省卫健委

健全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督促各地医疗机构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等医疗救助政策。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

### 十三、省应急厅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受灾人员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

### 十四、省国资委

配合省民政厅制定完善国有企业参与、支持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动员、指导所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活动,为社会救助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 十五、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兴办企业或个体登记的信息。

### 十六、省统计局

指导社会救助情况的统计分析,配合开展社会救助相关调查工作。

### 十七、省医保局

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研究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并抓好落实;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健全重大疫情医保和医疗救助制度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

### 十八、省信访局

指导各级信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相关信访信息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提出社会救助工作意见建议;协调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信访事项;通过信访渠道发现和反映群众在社会救助方面的意见建议、工作难点痛点,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并及时发现特困和急需救助人员,防止发生救助不到位而引发的极端事件。

### 十九、省总工会

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开展送温暖、职工互助互济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及时向民政等部门共享困难职工信息数据。

### 二十、省残联

协助制定残疾人救助政策,指导各地残联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残疾人获得相关救助;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信息。

### 二十一、省红十字会

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为困难群众提供帮扶;打造“白血病患儿救助”“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项目,为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提供样板和经验。

### 二十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推动征信系统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

### 二十三、福建省税务局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负责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开办企业的纳税信息;依法依规减免参与社会救助活动的社会组织税费。

### 二十四、福建银保监局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指导各保险公司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0〕57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0〕85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宁东线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佳阳互通处(福鼎市佳阳乡)设立福鼎东(佳阳)收费站、店下互通处(福鼎市店下镇)设立福鼎巽城收费站。

二、同意在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的闽湖互通处(尤溪县坂面镇)设立尤溪闽湖收费站、新阳互通处(尤溪县新阳镇)设立尤溪新阳收费站、奇韬互通处(大田县奇韬镇)设立大田奇韬收费站、广平互通处(大田县广平镇)设立大田广平收费站、三明东互通处(三元区莘口镇)设立三明东收费站、三明西互通处(三元区莘口镇)设立三明西收费站、盖洋互通处(明溪县盖洋镇)设立明溪盖洋收费站、枫溪互通处(明溪县枫溪乡)设立明溪枫溪收费站、泉上互通处(宁化县泉上镇)设立宁化泉上收费站、建宁南互通处(建宁县均口镇)设立建宁均口收费站、建宁西互通处(建宁县溪口镇)设立建宁西收费站。

三、同意在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飞石互通处(连江县东湖镇)设立连江北(东湖)收费站。

四、同意在莆永高速公路龙岩段坎市互通处(永定区坎市镇)设立永定坎市收费站。

五、同意在福银高速公路南平段塔前互通处(延平区塔前镇)设立延平塔前收费站。

六、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接上页)

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购买商业保险的相关信息;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并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免收相关费用;配合有关部门探索通过商业保险提高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水平。

### 二十五、福建证监局

配合省民政厅健全社会救助跨部门信息核对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ISSN 1672-2825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